第一部分
马克思主义基础理论

第一章　马克思主义哲学

第一节　马克思主义哲学是科学世界观和方法论

一、哲学和哲学的基本问题

哲学是理论化、系统化的世界观，属于意识形态范畴。

哲学的基本问题是思维和存在的关系问题。它包括两方面的内容：第一，思维和存在何者为第一性？对这个问题的不同回答，是划分唯物主义和唯心主义的惟一标准。第二，思维能否认识存在？依据对这个问题的不同回答，把哲学区分为可知论和不可知论。

思维和存在的关系问题之所以是哲学的基本问题，这是由它在哲学中的地位和作用决定的，具体来说：①它是对世界上各种事物和现象的最高概括，哲学要从总体上把握世界，就不能不研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究思维和存在之间的关系，因而它是哲学中的最高问题，是一切哲学家都不能回避的。②对这个问题的回答，是回答其他一切哲学问题的基础和前提，决定着整个哲学的基本方向，对它的不同回答是划分哲学派别的标准。③这个问题也是实际活动中的根本问题，人们认识世界和改造世界，实际上都要处理思维和存在、主观和客观的关系问题。所以，正确地理解哲学基本问题，对于我们坚持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做好各项工作，对于彻底批判各种邪教迷信，都具有重要的意义。

二、马克思主义哲学的产生及其特点

马克思主义哲学产生于19世纪40年代中期。马克思和恩格斯通过总结当时国际工人运动的实践经验，概括具体科学的新成果，批判地吸收德国古典哲学特别是黑格尔哲学的合理部分，创立了以科学实践观为基础的新唯物主义的科学体系。

马克思主义哲学作为无产阶级的科学世界观和方法论，它同以往哲学相比，具有以下三个基本特点：①具有完全的科学性。在实践的基础上，它把唯物主义和辩证法统一起来，把自然观和历史观统一起来，创立了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世界观。②具有鲜明的阶级性。它公开声明自己是无产阶级的哲学，即为无产阶级和广大人民群众利益服务。③具有彻底的实践性。它不仅科学地说明世界，更重要的是改造世界，而且只有在改造世界的实践中才能认识世界。马克思主义哲学的科学性、阶级性和实践性是统一的。

第二节　辩证唯物主义

一、物质和意识

(一)世界的物质性

1.哲学的物质概念。作为哲学范畴的物质标志着各种具体

物质的共同本质——客观实在性。列宁指出：“物质是标志客观实在的哲学范畴，这种客观实在是人通过感觉感知的，它不依赖于我们的感觉而存在，为我们的感觉所复写、摄影、反映。”

2.物质和运动的关系。哲学上所说的运动是泛指宇宙间所发生的一切变化和过程。物质和运动不可分割，世界上的一切事物都处于永不停息的运动之中，没有什么事物是不运动的，运动是物质存在的方式和根本属性。割裂物质和运动的联系，设想没有运动的物质，是形而上学观点；而设想没有物质的运动，则必然要陷入唯心主义。

3.运动和静止的关系。运动是无条件的、绝对的、永恒的；静止是有条件的、相对的、暂时的。静止不是绝对不动，而是物质运动的一种特殊状态。

4.空间和时间。空间和时间是物质运动的存在形式，和运动着的物质不可分割。空间表示事物的广延性、结构性和并存性；时间表示事物的持续性和顺序性。空间和时间的特性由物质运动所决定，不同领域物质运动的特性决定着相应的时空特性。

5.运动的规律性。物质运动是有规律的。规律是事物内部的、本质的、必然的联系。规律具有客观性、普遍性、稳定性、重复性等特点。客观性是规律最基本的特点。规律的客观性表明，它既不能被消灭，也不能被创造，人们只能认识规律，利用规律为实践目的服务。

6.世界统一于物质。世界上的事物千差万别，变化多端，但都是物质的具体表现形态。世界的真正统一性在于它的物质性，即不以人的主观意志为转移的客观实在性。世界统一于物质，这是彻底的唯物主义一元论的基本观点。

（二）意识的能动性

意识的起源和本质。意识是物质世界长期发展的结果，是社会的直接产物；意识是人脑的机能；意识是人脑对物质世界的反

映。

意识的能动作用。意识的能动作用在于通过实践认识世界，又通过实践改造世界。具体表现为：认识作用；预见作用；确定目标、制定计划、选择实施方案的作用；指导和控制人们行动的作用；规范和调整社会成员的关系和行为的作用。正确的意识对事物发展起积极的促进作用；错误的意识对事物发展起消极的阻碍作用。

二、世界的普遍联系和永恒发展

（一）物质世界的普遍联系

1.联系的普遍性、客观性、多样性。所谓联系，是指事物之间和事物内部诸要素之间相互影响、相互作用、相互制约的关系。事物的联系具有以下特点：①普遍性。物质世界是普遍联系的统一体，没有事物是孤立存在的。②客观性。联系是事物的内在本性，它不依人的主观意志为转移。③多样性。事物的联系有内部与外部、本质与非本质、必然与偶然、直接与间接、主要与次要之分。不同的联系在事物发展中所处的地位和所起的作用是不同的。

2.普遍联系和系统。系统理论丰富了唯物辩证法关于普遍联系的哲学原理。所谓系统，是指由相互作用的若干要素按一定方式组成，并同周围环境相互联系的统一整体。在物质世界的普遍联系中，任何事物都是作为系统而存在，各种事物无不具有系统性。系统具有以下基本特征：①整体性。②结构性。 ③层次性。④开放性。

（二）物质世界的永恒发展

1.世界是永恒发展的。事物之间的普遍联系或相互作用必然引起事物的运动。世界上的一切事物都处于无休止的运动、变化、发展之中。事物作为过程而存在，是绝对运动和相对静止的统一，是变动性和稳定性的统一。发展是事物由低级向高级上

升、前进的运动。在把握事物发展过程时，要注意量变过程中的部分质变，区分一个长过程中的若干不同阶段。

2.量变和质变。是指事物运动发展的两种状态。量变是指事物发展的渐进性，是运动的不显著状态；质变是指事物发展的飞跃性，是事物运动的显著状态。事物发展是量变和质变的统一，渐进性和飞跃性的统一。量变是质变的必要准备，量变超过一定限度就会引起质变；质变是量变的必然结果，质变又会引起新的量变。正确理解量变与质变的辩证关系，要反对否认质变的庸俗进化论和否认量变的“突变论”。

3.否定之否定。是指事物发展的前进性和曲折性。事物发展总趋势是前进的、上升的，但事物发展的具体道路是曲折的。事物发展是波浪式前进，螺旋式上升，遵循否定之否定的规律。

三、对立统一规律

（一）矛盾及其在事物发展中的作用

1.唯物辩证法的矛盾概念。辩证法的矛盾是指事物本身所固有的既对立又统一的辩证本性。辩证矛盾不同于逻辑矛盾，逻辑矛盾是指违背形式逻辑矛盾律的逻辑错误。

2.矛盾的基本属性。同一性和斗争性是矛盾的基本属性。矛盾的同一性，即统一性，是指矛盾双方相互联结、相互依存、相互贯通，并在一定条件下矛盾双方相互转化的性质。矛盾的斗争性，是指矛盾双方互相对立、互相排斥、互相否定、互相分离的倾向。矛盾同一性和斗争性的关系，是相对和绝对的关系，同一性是有条件的、相对的；斗争性是无条件的、绝对的。同一性和斗争性不可分割地联系在一起，斗争性寓于同一性之中，同一性包含着斗争性。

3.事物发展的内因和外因。事物发展的内因是指事物的内部矛盾，外因是指事物的外部矛盾。“内因是变化的根据，外因是变化的条件，外因通过内因起作用”。事物发展主要是由它自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身内部包含的矛盾所引起的，外部条件只是加速或延缓事物发展的进程。正确理解内因和外因的关系及其在事物发展中的不同作用，具有重要的意义。

（二）矛盾的普遍性和特殊性

1.矛盾的普遍性。矛盾普遍性有两方面的含义：其一是说，矛盾存在于一切事物的发展过程中；其二是说，每一事物的发展过程都存在着自始至终的矛盾运动。总之，矛盾无处不在，无时不有，世界上一切事物和过程都包含着矛盾。

2.矛盾的特殊性。矛盾的特殊性是指不同事物矛盾的性质、地位和解决方式各有其特点。可以从以下几方面去把握矛盾的特殊性：

（1）物质运动形式及其发展过程和发展的矛盾的特殊性。物质运动的基本形式大致有五种，即机械的、物理的、化学的、生物的、社会的。各种物质运动形式的矛盾都有其特殊性；各种运动形式在其发展进途中的每个过程的矛盾有其特殊性；各个发展过程在其每个发展阶段上的矛盾有其特殊性。

（2）矛盾及其各个方面地位和作用的特殊性。各个发展过程的矛盾各个方面有其特殊性；各个发展阶段上矛盾的各个方面也有其特殊性。特别要善于区分和处理主要矛盾和次要矛盾、矛盾主要方面和矛盾次要方面之间的关系。

在复杂的事物和过程中，往往同时存在许多矛盾。其中必有一种矛盾处于支配地位，起着主导的、决定的作用，由于它的存在和发展，规定或影响着其他矛盾的存在和发展。这就是主要矛盾。其他处于次要和服从地位的矛盾，则是次要矛盾。

在一对矛盾中，矛盾着的两方面也有主次之分。主要方面和次要方面既相互区别，又相互联结，并在一定条件下相互转化。

（3）矛盾斗争形式的特殊性。矛盾的斗争是无条件的、普遍的、绝对的；矛盾的斗争形式即解决矛盾的方法，则是有条件

的、特殊的、相对的。对抗只是矛盾斗争的一种形式，而不是矛盾斗争的一切形式，矛盾双方并非都处于势不两立、你死我活的关系之中。矛盾斗争的形式取决于矛盾的性质和矛盾所处的具体条件。“一把钥匙开一把锁”的思想工作方法，体现了不同矛盾要用不同方法解决的原理。

3.矛盾普遍性和特殊性关系。矛盾的普遍性和特殊性的关系，是矛盾的共性和个性、绝对和相对的关系，也称事物矛盾问题的精髓。具体来说，主要包括以下三层意思：①矛盾的普遍性和特殊性是相互联系在一起的，矛盾的普遍性存在于特殊性之中，特殊性中包含着普遍性。 ②矛盾的普遍性和特殊性之间是相互区别的，普遍性只是概括了特殊性中的共同的本质的东西，并没有包括特殊性的全部内容。③矛盾的普遍性和特殊性在一定条件下可以相互转化。

（三）把握辩证思维的实质，克服形而上学

1. 辩证法的核心和实质。辩证法是一个完整的科学体系，包括普遍联系和永恒发展两个基本原则；对立统一、质量互变、否定之否定三个基本规律；本质和现象、内容和形式、原因和结果、必然和偶然、可能性和现实性等一系列范畴。其中，对立统一规律，即矛盾规律，是最根本的规律，是辩证法的核心和实质。

2. 坚持辩证法，反对形而上学。辩证思维的实质，是指按照事物的矛盾本性去思考问题，认识事物。辩证法要求人们用联系、发展、全面的观点去认识事物，运用矛盾的观点去分析思考事物的本质，发现真理。形而上学思维方式的特点则是孤立、静止、片面地看问题，不能对事物进行矛盾分析，因而不能认识事物的本质，往往由片面性、直线性而陷入唯心主义。

四、认识和实践

（一）以实践为基础的能动反映

1.唯物主义认识论和反映论。唯物主义者坚持物质第一性、意识第二性的基本立场，把认识看作是人的大脑对外界客观事物的反映，认为承认外部世界的客观存在是认识论的前提。一切唯物主义的认识论都是反映论。而唯心主义则从相反立场出发，把认识看作主观自生的东西，或者是对某种观念的认识，反对认识是对意识之外的客观事物的反映。所以，是否承认反映论，这是认识论上唯物主义和唯心主义的一条根本分界线。

2.辩证唯物主义认识论是能动的革命的反映论。马克思主义以前的旧唯物主义虽然承认认识是对客观世界的反映，但它离开人的社会性和历史发展，既不懂得认识对实践的依赖关系，也不能把辩证法应用于反映论，其认识论具有消极的直观性缺陷。而马克思主义则把实践和辩证法引入认识论，并把实践提到首要的地位，认为物质世界只有首先成为人们实践的改造对象，才能成为人们的认识对象。主观意识反映客观事物是一个以实践为基础，由浅入深的辩证发展过程。所以，辩证唯物主义认识论克服了旧唯物主义认识论的消极性和直观性缺陷，它是能动的革命的反映论。

（二）认识和实践的相互制约

1.实践是认识的基础。实践对认识的基础作用主要表现在：①实践是认识的来源。②实践是认识发展的动力。 ③实践是检验认识是否正确的标准。④实践是认识的最终目的。

2.认识对实践的反作用。认识对实践的反作用，突出地表现为理论对实践的指导作用。理论是认识的高级形式，理论对实践的指导作用主要表现在：①它为人们的实践活动指明方向，提供方法。②它提供对未来的预见和预测。 ③它动员、鼓舞和组织群众，为实现既定的目标而奋斗。

（三）认识的辩证过程

认识过程的辩证性质包含三层意思：

1.从感性认识向理性认识的飞跃。感性认识是认识产生的初始阶段，是对事物表面现象和外部联系的反映。感性认识有感觉、知觉、表象三个层次。理性认识相对于感性认识来说，是认识过程的高级阶段，是借助理论思维对事物的本质和内部联系的抽象。概念、判断、推理，是理性认识的基本形式。感性认识和理性认识既相互区别，又相互贯通。

2.从理性认识向实践的飞跃。这是认识过程中更为重要的飞跃，因为理性认识只有回到实践中，其正确与否才能得到检验，才能纠正错误和发展真理，从而才能使理性认识变为现实力量，达到改造世界的目的。实现从理性认识向实践的飞跃，不仅需要一定的技术手段，更需要认识主体理论联系实践的能力。只重视实践而轻视理论指导，就不能通观全局，往往容易迷失方向；只停留于理论认识，而不付诸于实践，在工作中就不能取得实际的效果。

3.认识发展是一个波浪式前进、螺旋式上升的辩证过程。一个正确的认识往往需要经过多次反复才能完成。实践、认识、再实践、再认识，循环往复，以至无穷。实践和认识之每一循环的内容都发展到了一个更高的阶段。

(四)真理发展的辩证性质

1.真理的绝对性和相对性及其关系。真理的绝对性，也即绝对真理，是指真理内容的客观性及其存在的无条件性。承认了真理的客观性及客观世界的可知性，也即承认了真理的绝对性，因而也就承认了绝对真理。真理的相对性是指真理的条件性和具体性。任何真理都是在一定条件下对客观事物在一定层次和范围的正确认识，因而都是有条件的和具体的，也即都具有相对性，都是相对真理。人类认识是一个从相对真理不断走向绝对真理的辩证过程。

2.真理和谬误的辩证关系。真理是对事物的正确认识，谬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误则是对事物的错误认识，二者的界限是确定的。但是，任何真理都是在一定条件下对某个客观事物的正确认识，都有一定适用范围。如果条件发生了变化，或者超过了一定范围，真理就可能转化为谬误；同样，谬误也可能转化为真理。

（五）检验认识的真理性的标准

1. 真理的客观性。辩证唯物主义认为，真理是主观和客观相符合的认识，是客观事物及其规律在人的头脑中的正确反映。作为认识范畴的真理，按其内容来说是客观的，按其形式来说是主观的。客观性是真理的根本属性，承认真理的客观性或客观真理，是辩证唯物主义认识论的基本原则。

2. 实践是检验真理的惟一标准。真理作为一种正确的认识，它本身不能作为检验自己是否正确的标准。实践是主体和客体的相互作用，所以主观认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通过实践即可证实。在认识和科学研究中，人们也运用已知的概念和判断，通过推理来论证另一些判断是否正确。但这种逻辑证明在辨别真假中只能起辅助作用，因为逻辑证明所依据的前提和规则是被实践检验过的，其结论正确与否也必须由实践来检验。所以，检验真理的标准只能是实践。

3. 实践作为检验真理标准的“确定性”和“不确定性”。实践标准的确定性，也即它的绝对性、惟一性和客观性，是指任何认识其正确与否，归根到底只能由实践来检验。实践标准的“不确定性”，也即它的条件性、相对性，是说任何实践活动总是具体的、历史的，由于受一定条件的限制，它不一定立刻就能完全证实或驳倒任何一种理论和观点，实践检验真理是一个社会的历史过程。

第三节　历史唯物主义

一、唯物史观的创立

（一）社会历史观的基本问题

社会历史观的基本问题是社会存在和社会意识的关系问题。社会存在是指人们的社会物质生活过程，它包括物质资料的生产方式、地理环境和人口因素，其中主要是物质资料生产方式。社会意识是指人们的社会精神生活过程，主要包括社会心理和各种社会意识形态。

（二）唯物史观的创立及其意义

马克思和恩格斯坚持彻底的唯物主义，从人们的物质生活条件出发，深刻揭示了人们思想动机的物质根源和社会历史发展的根本原因，得出了社会存在决定社会意识的结论，并进一步阐明了社会意识的本质及其对社会存在的能动作用，科学地解决了社会历史观的基本问题，创立了历史唯物主义。

唯物史观创立的意义在于：①批判了历史唯心主义对社会存在和社会意识之间真实关系的颠倒，深刻揭示了社会历史发展的客观规律。②运用唯物史观剖析资本主义的经济形态，发现了剩余价值规律，论证了社会主义代替资本主义的必然性，为无产阶级革命提供了理论根据，使社会主义从空想变成了科学。③唯物史观的创立，为经济学、政治学、法学等各门社会科学研究提供了科学的世界观和方法论。

二、社会基本矛盾

(一)生产力和生产关系

1.生产力及其构成。生产力是人们在物质生产活动中形成的解决社会同自然之间矛盾的实际能力，是人们改造自然使其适应社会需要的物质力量。构成生产力的基本要素有：①具有一定

生产经验和劳动技能的劳动者。②以生产工具为主的生产资料。③引入生产过程的劳动对象。其中劳动者是首要的生产力。

2.生产关系及其构成。生产关系是人们在生产过程中形成的社会关系，它包括三个方面：①生产资料的所有制关系。②人们在生产中的地位和相互关系。③产品的分配关系。这三个方面相互联系，相互制约，其中，生产资料的所有制关系是整个生产关系的基础，它直接制约着生产关系其他两方面的性质和特征。

3.生产方式及其在社会发展中的作用。生产方式是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有机结合，它是社会发展的决定力量。这种决定作用主要表现在：①采取一定方式进行生产，是社会赖以存在和发展的基础，是人类进行其他一切活动的首要前提。 ②生产方式决定社会的性质和面貌。 ③生产方式的发展和变革，推动着整个社会形态的发展和变革。

4.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矛盾运动。生产力和生产关系是生产方式两个矛盾着的方面。在这对矛盾中，生产力是矛盾的主要方面，生产力的状况决定生产关系的性质和变革，生产关系的发展和变革必须适应生产力的发展状况和性质。同时，生产关系对生产力发展具有重大反作用，它能促进或阻碍生产力的发展。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相互作用，构成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矛盾运动，推动着社会不断由低级向高级发展。

（二）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

1.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的含义。经济基础是指在一定历史阶段占统治地位的生产关系诸方面的总和，即生产资料所有制关系、人们在生产中的地位与相互关系、产品分配关系的总和。上层建筑是在一定经济基础之上产生的意识形态以及与之相适应的政治制度和设施的总和。它由政治上层建筑和思想上层建筑两部分组成。在阶级社会中，政治上层建筑居于主导地位，国家政权是上层建筑的核心

2. 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的矛盾运动。经济基础决定上层建筑的性质和基本内容及其变化；上层建筑反作用于经济基础，为自己的经济基础服务。两者在一定生产力基础上的相互作用，构成了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的矛盾运动。这种矛盾运动贯穿于任何一种社会形态的始终，直接制约着社会形态的变化和发展。

3. 马克思主义的社会经济形态理论。社会经济形态是在生产力发展一定阶段上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的统一。把握马克思主义的社会形态理论，主要应抓住以下三点：①生产关系是一种物质关系，是各种社会关系中最基本的关系，是区分不同社会形态的客观标准。②社会经济形态发展是一种不以人的主观意志为转移的自然历史过程。③社会形态发展具有普遍的规律性，而在不同国家和民族，这种发展却采取了不同的形式，所以要注意全面理解人类社会历史过程的统一性和多样性的关系。

（三）社会基本矛盾运动

1. 社会基本矛盾及其关系。社会基本矛盾是指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的矛盾。在这两对矛盾中，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矛盾是最基本的，它制约着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之间矛盾的发展和变化。然而，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矛盾的解决又有赖于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矛盾的解决。

2. 全面把握生产力标准。生产力是社会发展的最终决定力量，它直接决定生产关系，并进而决定人们的政治关系、思想关系等全部社会关系。生产力是衡量社会进步的最高标准。在把握生产力标准时，我们应坚持局部效益与整体效益、短期效益与长远效益的统一，始终代表先进社会生产力的发展要求。

（四）社会主义社会的基本矛盾

1. 社会主义社会基本矛盾的内容。社会主义社会的基本矛盾仍然是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的矛盾。

2. 社会主义社会基本矛盾的特点。有以下特点：①以公有

制为基础的社会主义生产关系不能在资本主义私有制的生产关系内部产生，而是无产阶级取得政权后，在消灭资本主义生产关系过程中建立的。②生产关系和生产力、上层建筑和经济基础之间相适应的一面是基本的，不适应的一面是非基本的。③社会基本矛盾的性质是非对抗性的，可以通过社会主义制度的自我完善来解决。④社会基本矛盾主要表现为人民内部矛盾，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是社会主义社会发展的直接动力。

三、阶级和国家

（一）阶级和阶级斗争

1. 阶级的产生和实质。阶级的存在仅仅同生产发展的一定历史阶段相联系，它是生产力有了一定发展而又发展不足的产物，它的产生是以私有制的形式为基础的。阶级的实质是指对生产资料的关系不同、在社会生产中所处地位不同，以及分配方式和多寡不同的一些大的社会集团。其中对生产资料的所有制关系乃是划分阶级的根本标准。

2. 阶级斗争是阶级社会发展的直接动力。阶级斗争根源于物质利益的根本对立，它既是阶级社会基本矛盾的直接表现，又是解决阶级社会基本矛盾的根本手段，因而是阶级社会发展的直接动力。但它不是社会历史发展的根本动力，社会历史发展的根本动力是生产方式的内在矛盾，即生产力和生产关系之间的矛盾。

3. 社会革命。社会革命是革命阶级推翻反动统治阶级，用先进社会制度代替腐朽社会制度的根本变革，它是阶级斗争的最高表现。革命的首要问题是国家政权问题。

（二）国 家

1. 国家的实质和职能。国家是一个历史范畴，伴随着阶级的产生而出现，是阶级矛盾不可调和的产物，是统治阶级镇压被统治阶级的暴力工具。一个国家的性质主要取决于社会各阶级在

国家中的地位，取决于由哪个阶级掌握国家政权。国家的对内职能除对被统治阶级实行专政外，还有组织社会经济和管理社会公共事务的职能。国家对外职能主要是处理国家间的关系。

2.国家的消亡。由于生产力的高度发展，伴随着私有制的消灭，阶级会失去存在条件而归于消灭，作为阶级统治工具的国家也将失去存在的意义而消亡。国家消亡是指无产阶级国家的“自行消亡”。任何剥削阶级的国家都是不会自行消亡的，只能通过革命去推翻。无产阶级国家是人类历史上最后一个国家形态，它的消亡也就是国家这一社会历史现象的消亡。但这是一个长期的渐进过程。

（三）社会主义社会的阶级斗争和无产阶级专政

1.社会主义社会阶级斗争的特点。社会主义时期的阶级斗争，主要表现为工人阶级和广大人民同各种破坏社会主义的敌对分子之间的斗争；阶级斗争不再是社会的主要矛盾，但还将在一定范围内长期存在；阶级斗争的方式不再是武装斗争和大规模的急风暴雨式的群众政治运动，而是运用法律武器来处理阶级斗争问题。“和平演变”与反“和平演变”是社会主义国家中阶级斗争的特殊形式和重要表现。

2.无产阶级专政的特点。无产阶级专政是无产阶级的国家形态，与剥削阶级国家相比，它有如下特点：①是新型民主和新型专政的统一，是享有民主权利的广大人民群众对少数敌视社会主义分子的专政。②担负着消灭一切阶级向无阶级社会过渡的任务。③它最后不是被推翻或代替，而是完成自己的历史使命之后自行消亡。人民民主专政是无产阶级专政的一种类型，是具有中国特色的无产阶级专政。

四、社会意识形态

(一)意识形态及其本质

意识形态是社会意识的一部分。社会意识是人们的精神生活

过程，是社会存在的反映。意识形态是经济基础的反映。经济基础决定着意识形态的性质及其产生、发展和变化；意识形态对它所反映的经济基础起维护和强化作用。在阶级社会中，意识形态具有强烈的阶级性。一定社会占统治地位的思想，只能是在经济上占统治地位的阶级的意识形态。

（二）意识形态的相对独立性

在历史发展中，是经济基础决定意识形态的变化和内容，但意识形态具有相对独立的发展形式和特殊的发展规律。这主要表现于：①它的发展具有历史继承性。②它与经济发展水平之间具有不平衡性。③各种意识形态之间的相互影响和作用。④意识形态对经济基础和政治结构具有能动的反作用，即促进还是阻碍社会的发展。这种反作用是意识形态相对独立性的突出表现。

（三）社会主义意识形态建设

社会主义意识形态是关于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的科学理论。建设高度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这是社会主义建设的一项重要任务。在发展社会主义意识形态过程中，要坚持以下原则和方针：①坚持马克思主义的指导地位和主导作用。②在思想宣传教育中坚持先进性和广泛性的统一。 ③坚持批判继承原则，正确对待传统文化和世界文化。 ④贯彻执行“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方针。⑤加强马克思主义理论队伍建设，培养一批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密切联系群众、理论联系实际的理论工作者。

五、人民群众和个人在历史上的作用

（一）人民群众在历史上的作用

人民群众是指对社会发展起推动作用的社会群体。历史唯物主义按照社会存在决定社会意识的基本原理，认为物质资料的生产是社会存在和发展的基础，因而社会历史首先是生产发展的历史，是生产劳动者的历史，人民群众是历史的创造者。是否承认人民群众是历史的创造者，这是历史唯物主义和历史唯心主义的

根本分歧之一。

人民群众是历史的创造者，因为人民群众是社会物质财富的创造者，是社会精神财富的创造者，是社会制度变革的决定力量。当然，人民群众创造历史也不是随心所欲的，其作用的发挥总是受一定社会条件制约的。

（二）个人在历史上的作用

个人在历史上的作用主要是指杰出人物在历史上的作用。杰出人物即进步的历史人物，是指对促进历史进步作出重要贡献的政治家、思想家、军事家、科学家、艺术家等。杰出人物在历史上的作用归结到一点就是能加速社会发展的进程，对人民群众起着组织领导和教育作用。无产阶级的领袖人物由于具有科学的世界观和方法论，代表最先进、最革命的阶级，与人民群众有血肉联系，所以比历史上一切杰出人物具有更伟大的作用。正确认识杰出人物在历史上的作用，必须正确理解群众、阶级、政党、领袖之间的关系：群众是划分为阶级的；阶级通常是由政党来领导的；政党是由领袖组成的核心来主持的。

（三）群众观点和党的群众路线

群众观点是马克思主义的一个根本观点，其基本内容包括：人民群众是历史的创造者的观点；向人民群众学习的观点；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观点；一切向人民负责的观点。群众路线，即一切为了群众，一切依靠群众，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我们党代表最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群众路线是党的根本工作路线，我们在工作中一定要自觉坚持群众路线。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